

營建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須知

一、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研究生於畢業前最少需完成學分數為 34 學分，其中包含碩士論文之 6 學分。因研究與論文撰寫之需要，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至外所修習課程，但最多承認 3 學分為畢業學分。系所課程請參考「課程流程圖」。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選擇

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前自行聯繫、拜訪、並確認指導教授。

三、碩士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研究生於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前(1/25)提報完成。「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系統」自 1 月 1 日開放至 1 月 25 日止，開放研究生上網單一入口提報，未完成提報者，次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申請

學位考試申請作業請參考「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及離校手續流程圖」，共分為三個階段。

- 1) 修畢規定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論文格式請參考教務處「碩士論文格式」。
- 2)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及 5 月 15 日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申請審核表」、歷年成績單及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3) 進行口試：於單一入口準備「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學位考試評分表」，於指導教授安排之口試時間與地點進行口試。口試完成者，評分表由系所送註冊組登錄。

五、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請參考「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及離校手續流程圖」。

- 1) 圖書館論文繳交程序請參考圖書館網頁。
- 2) 依學校行事曆公告時程辦理畢業離校領取學位證書。領取畢業證書期限及相關重要事項請詳閱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畢業生離校須知。

3) 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離校手續；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次學期註冊二週前完成離校手續。未辦妥離校手續者，次學期應再註冊。